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有關
拍賣希雲大廈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及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授權

有關拍賣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各為「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均有關該地段之拍賣及／或進一步拍賣。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希雲大廈拍賣之最新進展。於本公司獲土地審裁處批予許可針對裁定(即對底價調整申請的裁定及拒絕重新釐定底價)進行上訴後，本日已於上訴法庭進行上訴聆訊。經上訴法庭妥為審議後，其裁定駁回上訴並將於約3週的時間內宣佈判決(附有裁決的詳細理由)。

本公司將於閱讀上訴法庭上述判決中所述裁決理由並諮詢其專業顧問後進一步評估其可採取的選項。

此外，土地審裁處已指示按底價(即港幣24.25億元，未經任何調整)進行另一次拍賣(「**第二次拍賣**」)。根據出售命令委任的受託人將參與安排第二次拍賣。第二次拍賣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日期及地點)將在適當時候釐定。考慮到(i)並無對底價作出調整(即底價維持港幣24.25億元)及(ii)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舉行的上次拍賣以來的當前市場狀況及變化，本公司無意在即將舉行的第二次拍賣中投標。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之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警告

由於第二次拍賣尚未進行，且存在各種可能影響第二次拍賣投標的因素，可能須予披露交易或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慶達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陳慶達及謝偉衡；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楊俊文。

* 僅供識別